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公告

主旨：公告核發旁聽證事宜。

依據：法庭旁聽規則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院受理 112 年度國審重訴字第 112 號殺人等案件，訂於 112 年 10 月 3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整，在本院國民法官法庭二進行準備程序，為維持法庭秩序，認有核發旁聽證之必要。
- 二、本院預計核發 30 張旁聽證（其中媒體記者 10 席、民眾 20 席）。經公告取得旁聽證者，請於 112 年 10 月 3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 9 時 40 分在本院國民法官法庭二（3 樓）領取旁聽證。
- 三、旁聽證依線上申請登記之先後次序核發，申請人至遲應於開庭前 15 分鐘辦理換發，逾時視為放棄，屆時旁聽席如有空位，將開放予現場登記。



- 四、無旁聽證者，不得進入國民法官法庭二旁聽。
- 五、核發旁聽證時，旁聽者應提交身分證明文件或記者證供查驗，並登記姓名、住所備查，所提證件於交還旁聽證時發還。
- 六、旁聽人應於開庭前 10 分鐘進入法庭，依序就坐。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書記官 郭素蓉

